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地方财政花卉苗木种植气象指数保险（B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宁波市北仑区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卉苗木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花卉苗木”），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花卉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坐落于被保险人经营场地范围内，符合林业管理部门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生长正常的花卉苗木；

（二）连片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的木本花卉苗木。

经济作物种植区内间种的苗木和草本花卉，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花卉苗木遭遇下列气象条件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高温。日最高气温达到 35℃（含）以上且持续 8 天（含）以上，或日最高气温达到 38℃（含）以上且持续 5 天（含）以上；

（二）降雨。单日降雨量达到 90 毫米（含），或连续 2 日降雨且每日降雨量达到 70 毫米（含）。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花卉苗木所在地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气象站点名称、编号及经纬度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花卉苗木所在地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花卉苗木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保险花卉苗木所在地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本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并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花卉苗木每亩保险金额参照花卉苗木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种植成本,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气象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气象指数达到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花卉苗木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花卉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花卉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花卉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花卉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花卉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高温：日最高气温达到 35℃（含）以上且持续 8 天（含）以上，或日最高气温达到 38℃（含）以上且持续 5 天（含）以上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当同时满足最高气温达到 35℃（含）以上且持续 8 天（含）以上，或日最高气温达到 38℃（含）以上且持续 5 天（含）以上时，每次事故仅限赔一次，按照高温指数、持续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高温灾害损失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Σ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高温灾害损失赔偿比例表

指数	持续时间 D（天数）	赔偿比例（%）
日最高气温 35℃（含）以上， 且持续 8 天（含）以上	$8 \leq D < 10$	2
	$10 \leq D < 12$	4
	$D \geq 12$	8
日最高气温 38℃（含）以上， 且持续 5 天（含）以上	$5 \leq D < 7$	3
	$7 \leq D < 10$	8
	$D \geq 10$	20

(二) 降雨：单日降雨量达到 90 毫米（含），或连续 2 日（含）降雨且每日降雨量达到 70 毫米（含）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以 2 天为一个周期计算保险事故，以该周期内对应的保险事故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降雨灾害损失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Σ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降雨灾害损失赔偿比例表

指数	过程雨量累加 RR (mm)	赔偿比例 (%)
单日降雨量 $\geq 90\text{mm}$	$90 \leq \text{RR} < 120$	2
	$120 \leq \text{RR} < 150$	4
	$150 \leq \text{RR} < 200$	6
	$\text{RR} \geq 200$	10
连续 2 日 (含) 降雨, 且每日降雨量 $\geq 70\text{mm}$	$140 \leq \text{RR} < 180$	3
	$180 \leq \text{RR} < 240$	6
	$240 \leq \text{RR} < 300$	9
	$\text{RR} \geq 300$	15

以上各种保险责任的赔偿金额可以累加, 累加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日最高气温: 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就近气象站测得的温度极大值。

(二) 降雨: 本条款所指单日降雨量或连续2日降雨, 每日降雨量是指按前日20时至当日20时气象意义上的日降雨量计算的值。